

## 經濟部陞遷序列表

本部 97 年 1 月 8 日經人字第 09703650570 號函修正  
 本部 104 年 6 月 5 日經人字第 10403665700 號函修正  
 本部 109 年 6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903668090 號函修正，  
 並自 109 年 5 月 13 日生效

序列	陞遷序列職務		備註
	職稱	官職等	
一	參事 技監	簡任第十二職等	
二	副司長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秘書 視察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本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中明列法定兼職為本序列職稱者，視同本序列相當層級。
五	秘書 視察 稽核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科員 組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中部辦公室)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委任科員、組員、技士及技佐占該職務之現職人員由委任陞任薦任者免經甄審。
- 三、本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調部服務人員得併同參加表列各相當職務之陞遷評比。